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周坤泉、張稚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催告函已送達相對人周坤泉、張稚凰之釋明文件(如：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須可看出送達地址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